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保荐机构”）会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报送了相关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现就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保荐机构与公司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补充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的相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包括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会影响相关业绩承诺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此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包括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会影响相关业绩承诺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并在会计处理上将按项目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独立归集收入成本，独立核算项目效益。若前次募投项目需要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时间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作为前述项目所实现效益的抵减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对象华信天线、佳利电子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用借款形式向其提供资金，并根据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时间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作为前次重组承诺效益的抵减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对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和相关业绩承诺的影响已在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并与本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宏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前次募投项目相关法律文件，重点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信天线 100% 股权、佳利电子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核查了前次募投项目资金支出与使用的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宏信证券认为：（1）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并在会计处理上将按项目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独立归集收入成本，独立核算项目效益。若前次募投项目需要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根据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时间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作为前述项目所实现效益的抵减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对象华信天线、佳利电子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采用借款形式向其提供资金，并根据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时间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作为前次重组承诺效益的抵减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承侓

张荣石

项目协办人：

朱先军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